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16-1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1月26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类别	租赁地址/行业	租赁期限	使用状态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1	摊位	繁荣市场牛肉行1号	约22个月	闲置	3,600	10	1,800	1. 租赁期内无租金涨幅，无免租装修期。 2. 须按约定经营的行业类型进行经营。 3. 成交后，租赁期限截止至2028年11月30日止。
2	摊位	繁荣市场牛肉行2号	约22个月	闲置	3,600	10	1,800	
3	摊位	繁荣市场牛肉行3号	约22个月	闲置	3,000	10	1,500	
4	摊位	繁荣市场牛肉行4号	约22个月	闲置	2,800	10	1,400	
5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3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6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4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7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5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8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6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9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7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10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8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序号	类别	租赁地址/行业	租赁期限	使用状态	竞租保证金 (元)	增价幅度 (元/次)	租金起拍价 (元/月)	备注
11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19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1. 租赁期内无租金涨幅, 无免租装修期。 2. 须按约定经营的行业类型进行经营。 3. 成交后, 租赁期限截止至2028年11月30日止。
12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20号	约22个月	闲置	2,400	10	1,200	
13	摊位	繁荣市场豆制品22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14	摊位	繁荣市场豆制品23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15	摊位	繁荣市场豆制品24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16	摊位	繁荣市场豆制品25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17	摊位	繁荣市场豆制品26号	约22个月	闲置	1,600	10	800	
18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29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19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30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20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31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21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32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22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34号	约22个月	闲置	2,000	10	1,000	
23	摊位	繁荣市场猪肉行35号	约22个月	闲置	2,400	10	1,20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1. 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并认同市场的经营理念，愿意服从市场的管理，合法经营、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委托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④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打印《竞买人员申请书》并签名按手指印或盖章上传。
2.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我公司的资格审核。
3.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租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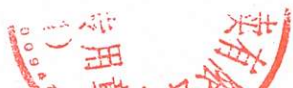
1.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退保，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接到我公司退保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2. 买受人所交纳的保证金须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缴齐全部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市场摊位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市场摊位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摊位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买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竞价会佣金。



八、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竞买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委托方无关。

九、交易费用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
- 2、竞租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一年租金的3%计收）。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 3、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租赁合同签订

买受人在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前往委托方（地址：南雄市新城市雄和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3883109）签订《租赁合同》，同时缴交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在当月5日前缴纳）和合同履行保证金（即押金，按成交月租金的1倍收取），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即押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十一、资产承租权特别说明：

- 1、资产移交：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竞价成交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
- 2、资产交付后，资产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如需增加配套或增容的，有关手续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未说明事项，以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3、免责约定：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提前一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二、重大披露情况

- 1、意向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活动，视为在竞价前已经实地考察标的现场及使用情况，并且对标的现场情况清晰，无疑议。
- 2、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准确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如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4、委托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出租标的的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5、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委托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委托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委托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 6、买受人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买受人不得经营违法行业、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行业。
- 7、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委托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或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设施设备无偿归委托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委托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按期交还的，每逾期1个月应额外向委托方支付当月租金3倍的逾期占用费。
- 8、委托方不作标的的使用权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委托方无关。

十三、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租赁合同》的；
- 2、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买受人违约的，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物业的竞租，同时委托方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十四、本资料其它相关问题的声明：

- 1、本资料中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权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者是不可执行的，而本资料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 2、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省、市颁布有关管理制度出现重大政策调整时，而引起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任何影响及应承担的风险均由竞买人或买受人自行承担。对此，委托方和我公司将不承担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3、凡因依照本资料参加竞价活动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相关各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准据法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